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1/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RCS 編號	KFA0011
	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1 說明： 本公司若因營業必需，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或團體或本公司所投資之關係企業，特依金管會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內容：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2.1.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1.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之業務往來者。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下列情形為限： 2.2.2.1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2.2.2.2 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者。 2.3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限額： 2.3.1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 2.3.1.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3.1.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二者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3.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如下： 2.3.2.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孰低者，且貸予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2.3.2.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2.2.1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3.2.2.2 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或新台幣1,500萬元孰低者。 2.3.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2.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2/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RCS 編號	KFA0011
	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p>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p> <p>2.3.4.1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 與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淨值為限。</p> <p>2.3.4.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與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淨值為限。</p> <p>3 審查與作業程序：</p> <p>3.1 申貸人應填具之融資請求書或簽呈說明申貸用途或目的、申貸期限、還款方式、還款來源等，由本公司管理單位評估其貸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會同財務單位簽注意見，如評估需貸與；財務單位應擬定計息利率等，呈董事長裁決。</p> <p>3.2 本公司管理單位評估其貸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搜集、分析及評估貸與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作為簽註是否貸與之依據。</p> <p>3.3 公司於撥款時需要求貸與對象簽具借款合同、還款票據或同額之保證本票乙張，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還款及確保債權。</p> <p>3.4 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均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2.3.4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5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4.1 每筆資金融通申請時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p> <p>4.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之資金成本。</p> <p>4.3 利息每月繳交或到期償還時一次總繳，應於融資請求書或簽呈說明。</p> <p>5 貸款金額之控管：</p> <p>5.1 財務單位應隨時檢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與融資請求書或簽呈或董事長決裁之內容有相違之狀況發生，隨時呈報總經理，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呈報董事長。</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3/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RCS 編號	KFA0011
	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p>5.2 財務單位應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作成明細表呈總經理核閱。</p> <p>5.3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稽核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5.5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6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逾期之債權處理程序：</p> <p>6.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及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立即依法律以一般債權處理，確保本公司之債權。</p> <p>6.2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率在 50%(含)以上之法人：除應立即依法律以一般債權處理，確保債權外；應作成報告、向董事會說明發生之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取得董事會之決議。</p>		
<p>7 公告申報程序：</p> <p>7.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7.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7.2.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7.3 公告申報之方式及其格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p> <p>7.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7.5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8 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8.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4/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RCS 編號	KFA0011
	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8.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報本公司。</p> <p>8.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9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並依金管會之規定，通報相關單位或公告之。</p> <p>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管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p> <p>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自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